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4998-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09 (01)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钢结构及机车事业部
2023年(4月)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32-26026666

投诉电话：032-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对该公司钢结构及机车事业部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04 月 12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1 (DW002) 钢结构、机车事业部废水排口	1 天 1 次，共 1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1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点 位		
	04 月 07 日		
	DW001 (DW002) 钢结构、机车事业部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8.0	6~9	达标
悬浮物	4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	500	达标
石油类	0.11	2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073	4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01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0	20	达标
----------	-------	----	----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第 9.6.2 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李悦

报告签发： 李悦

报告审核： 吴秋芳

签发日期： 2023.4.14.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4999-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10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钢结构、机车事业部
2023年(4月)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对该单位钢结构、机车事业部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氮氧化物	DA017 (DA009) 锅炉排气筒	1 天 1 次, 1 次 3 组, 共 1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物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4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17 (DA009) 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5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192	2146	2171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9	3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52	54	55	5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89	0.0837	0.0847	0.0824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04 月 20 日	DA017 (DA009) 锅炉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流量 (m ³ /h)	3964	3887	3929
		烟气温度 (°C)	141.9	142.5	142.1
		大气压 (kPa)	96.86	96.84	96.85
		含湿量 (%)	12.1	12.1	12.1
		平均流速 (m/s)	5.61	5.50	5.5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林水群

报告签发：李平健

报告审核：吴秋芳

签发日期：2023.4.23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172-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15 (01)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钢结构及机车事业部
2023年(5月)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32-26026666

投诉电话：032-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对该公司钢结构及机车事业部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至 05 月 14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1 (DW002) 钢结构、机车事业部废水排口	1 天 1 次，共 1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278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点 位		
	05 月 09 日		
	DW001 (DW002) 钢结构、机车事业部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8.1	6~9	达标
悬浮物	4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500	达标
石油类	0.09	2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130	4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05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9	20	达标
----------	-------	----	----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第 9.6.2 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肖月梅

报告签发： 李平建

报告审核： 吴秋吉

签发日期： 2023.5.17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173-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16 (01)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钢结构、机车事业部) 2023 年第二季度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对该单位钢结构、机车事业部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氮氧化物	DA017 (DA009) 锅炉排气筒	1 天 1 次, 1 次 3 组, 共 1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16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物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16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3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17 (DA009) 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5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163	4311	4393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67	9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75	99	124	9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	0.29	0.40	0.29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05 月 31 日	DA017 (DA009) 锅炉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流量 (m ³ /h)	7696	7978	8141
		烟气温度 (°C)	143.2	143.5	143.9
		大气压 (kPa)	96.00	95.97	95.94
		含湿量 (%)	13.0	13.0	13.0
		平均流速 (m/s)	10.89	11.29	11.5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林冲群

报告签发： 符晓龙

报告审核： 吴秋香

签发日期： 2023.6.2.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173-0002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16 (02)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钢结构、机车事业部) 2023 年第二季度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07日对该单位钢结构、机车事业部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于2023年06月08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组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组见表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组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组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DA013) 水旋喷涂废气排气筒 1#	1天1次, 1次3组, 共1天
		DA002 (DA014) 水旋喷涂废气排气筒 2#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组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178 微型个体采样器 ZYJ-W189 TRACE131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178 微型个体采样器 ZYJ-W189 TRACE131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178 微型个体采样器 ZYJ-W189 TRACE131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YJ-W281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5-2，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5-3。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6月07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01 (DA013) 水旋喷涂废气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2.8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53764	52734	5341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66)	<20 (2.23)	<20 (2.20)	<20 (2.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3	0.118	0.118	0.126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4	0.051	0.026	0.074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4×10 ⁻³	2.69×10 ⁻³	1.39×10 ⁻³	3.94×10 ⁻³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1	0.362	0.256	0.22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0.0191	0.0137	0.0117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62	4.26	5.60	3.4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5	0.225	0.299	0.181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2.0	11.8	1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80	0.633	0.630	0.681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6月07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02 (DA014) 水旋喷涂废气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2.8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6580	45167	4323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79)	<20 (2.89)	<20 (2.41)	<20 (2.7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31	0.104	0.122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0.219	0.140	0.127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8×10 ⁻⁴	9.89×10 ⁻³	6.05×10 ⁻³	5.64×10 ⁻³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6	0.040	0.942	0.419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9	1.81×10 ⁻³	0.0407	0.0185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94	0.645	6.34	3.98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0	0.0291	0.274	0.178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5.9	10.8	1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15	0.718	0.467	0.600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06月07日	DA001 (DA013) 水旋喷涂废气排 气筒 1#	截面积 (m ²)	1.5394	1.5394	1.5394
		烟气流量 (m ³ /h)	63731	62290	63232
		烟气温度 (°C)	28.6	27.6	28.2
		大气压 (kPa)	97.49	97.51	97.49
		含湿量 (%)	3.1	3.1	3.1
		平均流速 (m/s)	11.50	11.24	11.41
	DA002 (DA014) 水旋喷涂废气排 气筒 2#	截面积 (m ²)	1.5394	1.5394	1.5394
		烟气流量 (m ³ /h)	55308	53312	51151
		烟气温度 (°C)	29.2	27.5	28.2

06月07日	DA002 (DA014)	大气压 (kPa)	97.50	97.53	97.52
	水旋喷涂废气排气筒 2#	含湿量 (%)	3.1	3.1	3.1
		平均流速 (m/s)	9.98	9.62	9.2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林冲群

报告签发: 黄礼堂

报告审核: 吴秋菊

签发日期: 2023.6.12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173-0003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16 (03)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钢结构、机车事业部) 2023 年第二季度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至 05 月 10 日、06 月 14 日对该单位钢结构、机车事业部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分别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至 05 月 10 日、06 月 15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组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组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组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组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DA003 (DA058) 干式喷漆废气排气筒 1#	1 天 1 次, 1 次 3 组, 共 2 天
		DA004 (DA027) 干式喷漆废气排气筒 2#	
		DA005 (DA028) 干式喷漆废气排气筒 3#	
		DA006 (DA061) 干式喷漆废气排气筒 4#	
		DA026 (DA052) 中涂喷漆废气排气筒 1#	
		DA027 (DA021) 中涂喷漆废气排气筒 2#	
		DA028 (DA054) 中涂喷漆废气排气筒 3#	
		DA029 (DA055) 中涂喷漆废气排气筒 4#	
		DA030 (DA024) 中涂喷漆废气排气筒 5#	
		DA031 (DA057) 中涂喷漆废气排气筒 6#	
		DA035 (DA010) 构架喷漆废气排气筒 1#	
		DA036 (DA011) 构架喷漆废气排气筒 2#	
		DA037 (DA012) 构架喷漆废气排气筒 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DA040 (DA015) 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1#	1 天 1 次, 1 次 3 组, 共 1 天
DA043 (DA018) 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ZS-01 (钢结构事业部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1 次, 共 1 天
		ZS-01 (钢结构事业部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ZS-01 (钢结构事业部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ZS-01 (机车事业部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ZS-01 (机车事业部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ZS-01 (机车事业部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组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2。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065/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0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0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028/ZYJ-W179 微型个体采样器 ZYJ-W189 TRACE131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028/ZYJ-W179 微型个体采样器 ZYJ-W189 TRACE131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028/ZYJ-W179 微型个体采样器 ZYJ-W189 TRACE131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YJ-W213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3-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07 AWA6021A 声校准器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5-15，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6，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17。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03 (DA058) 干式喷漆废气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1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8850	19441	1930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22)	<20 (3.67)	<20 (2.46)	<20 (3.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95	0.0713	0.0475	0.0661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28	0.013	0.019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0×10 ⁻⁴	5.44×10 ⁻⁴	2.51×10 ⁻⁴	3.72×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0.079	0.014	0.038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7×10 ⁻⁴	1.54×10 ⁻³	2.70×10 ⁻⁴	7.29×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64	1.69	0.906	1.0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329	0.0175	0.0210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96	9.19	8.56	8.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79	0.165	0.171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04 (DA027) 干式喷漆废气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1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9003	19242	1873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35)	<20 (3.70)	<20 (2.54)	<20 (3.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37	0.0712	0.0476	0.0608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11	0.016	0.013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8×10 ⁻⁴	2.12×10 ⁻⁴	3.00×10 ⁻⁴	2.47×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1	0.038	0.02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5×10 ⁻⁴	2.12×10 ⁻⁴	7.12×10 ⁻⁴	4.03×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00	0.768	1.12	0.86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148	0.0210	0.0164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9	9.51	9.39	8.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83	0.176	0.161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05 (DA028) 干式喷漆废气排气筒 3#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1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9180	19059	1883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55)	<20 (3.33)	<20 (3.38)	<20 (3.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73	0.0635	0.0637	0.0715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12	0.017	0.017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10 ⁻⁴	2.29×10 ⁻⁴	3.20×10 ⁻⁴	3.30×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0	0.048	0.020	0.039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9×10 ⁻⁴	9.15×10 ⁻⁴	3.77×10 ⁻⁴	7.50×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804	1.09	0.904	0.93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4	0.0208	0.0170	0.0177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9	12.1	6.19	8.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3	0.231	0.117	0.170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06 (DA061) 干式喷漆废气排气筒 4#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1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9128	19049	1926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56)	<20 (3.75)	<20 (4.53)	<20 (4.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72	0.0714	0.0873	0.0820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25	0.011	0.020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0×10 ⁻⁴	4.76×10 ⁻⁴	2.12×10 ⁻⁴	3.76×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3	0.036	0.012	0.05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6.86×10 ⁻⁴	2.31×10 ⁻⁴	9.62×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0.927	0.739	1.0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7	0.0177	0.0142	0.0199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33	9.45	9.84	9.2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80	0.190	0.176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26 (DA052) 中涂喷漆废气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3464	13605	1349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39)	<20 (2.13)	21.7	<20 (8.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2	0.0290	0.293	0.118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7	0.009	0.008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⁴	9.52×10 ⁻⁵	1.21×10 ⁻⁴	1.12×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9	0.009	0.009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8×10 ⁻⁴	1.22×10 ⁻⁴	1.21×10 ⁻⁴	1.17×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34	5.69	4.61	4.55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0	0.0774	0.0622	0.0615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9.68	11.0	1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3	0.132	0.148	0.141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27 (DA021) 中涂喷漆废气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3325	13112	1272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18)	<20 (2.46)	<20 (2.53)	<20 (2.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0	0.0323	0.0322	0.0312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0.008	0.024	0.019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3×10 ⁻⁴	1.05×10 ⁻⁴	3.05×10 ⁻⁴	2.48×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7	0.007	0.019	0.018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0×10 ⁻⁴	9.18×10 ⁻⁵	2.42×10 ⁻⁴	2.31×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8.30	4.79	4.65	5.9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1	0.0628	0.0592	0.0777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99	10.4	9.11	9.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36	0.116	0.128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28 (DA054) 中涂喷漆废气排气筒 3#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967	14892	1494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03)	<20 (2.37)	<20 (2.70)	<20 (2.7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4	0.0353	0.0403	0.0403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9	0.032	0.018	0.043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4.77×10 ⁻⁴	2.69×10 ⁻⁴	6.42×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52	0.051	0.030	0.24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6×10 ⁻³	7.59×10 ⁻⁴	4.48×10 ⁻⁴	3.66×10 ⁻³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9.88	12.3	10.5	10.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83	0.157	0.163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4.2	14.9	1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6	0.211	0.223	0.220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29 (DA055) 中涂喷漆废气排气筒 4#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664	14670	1466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08)	<20 (2.74)	<20 (2.40)	<20 (2.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2	0.0402	0.0352	0.0402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43	0.016	0.024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5×10 ⁻⁴	6.31×10 ⁻⁴	2.35×10 ⁻⁴	3.57×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0.031	0.066	0.04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10 ⁻⁴	4.55×10 ⁻⁴	9.68×10 ⁻⁴	6.01×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9.49	10.7	9.93	10.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57	0.146	0.147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4.2	14.4	1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8	0.208	0.211	0.192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30 (DA024) 中涂喷漆废气排气筒 5#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5245	15051	1517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32)	<20 (2.42)	<20 (2.64)	<20 (2.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4	0.0364	0.0401	0.0373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3	0.016	0.014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3×10 ⁻⁴	1.96×10 ⁻⁴	2.43×10 ⁻⁴	2.17×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8	0.062	0.028	0.053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9.33×10 ⁻⁴	4.25×10 ⁻⁴	7.99×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9.69	2.18	6.70	6.1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8	0.0328	0.102	0.0943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2.2	10.6	1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8	0.184	0.161	0.174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08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31 (DA057) 中涂喷漆废气排气筒 6#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8517	18495	1855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79)	<20 (2.12)	<20 (2.48)	<20 (2.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7	0.0392	0.0460	0.0456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17	0.017	0.019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6×10 ⁻⁴	3.14×10 ⁻⁴	3.15×10 ⁻⁴	3.52×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8	0.023	0.083	0.048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4×10 ⁻⁴	4.25×10 ⁻⁴	1.54×10 ⁻³	8.90×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0.673	9.50	7.16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9	0.0124	0.176	0.132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2.3	12.6	12.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27	0.233	0.224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35 (DA010) 构架喷漆废气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6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6307	25383	2639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8)	<20 (2.37)	<20 (2.02)	<20 (2.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0	0.0602	0.0533	0.0578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12	0.015	0.015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7×10 ⁻⁴	3.05×10 ⁻⁴	3.96×10 ⁻⁴	3.83×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16	0.068	0.038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9×10 ⁻⁴	4.06×10 ⁻⁴	1.79×10 ⁻³	9.95×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0.276	0.514	1.17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6	7.01×10 ⁻³	0.0136	0.0307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00	17.7	18.7	14.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4	0.449	0.494	0.376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36 (DA011) 构架喷漆废气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6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6116	25625	2654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5)	<20 (2.86)	<20 (2.51)	<20 (2.4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5	0.0733	0.0666	0.0645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4	0.011	0.014	0.020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8×10 ⁻⁴	2.82×10 ⁻⁴	3.72×10 ⁻⁴	5.14×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1	0.016	0.034	0.054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0×10 ⁻³	4.10×10 ⁻⁴	9.03×10 ⁻⁴	1.40×10 ⁻³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87	1.75	6.08	2.87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6	0.0448	0.161	0.0755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8.1	9.61	1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49	0.464	0.255	0.389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37 (DA012) 构架喷漆废气排气筒 3#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6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7042	25035	2539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72)	<20 (2.13)	<20 (2.63)	<20 (2.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36	0.0533	0.0668	0.0646	3.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2	0.019	0.014	0.058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³	4.76×10 ⁻⁴	3.56×10 ⁻⁴	1.56×10 ⁻³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0.024	0.026	0.023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1×10 ⁻⁴	6.01×10 ⁻⁴	6.60×10 ⁻⁴	6.01×10 ⁻⁴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8.06	6.65	5.5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0	0.202	0.169	0.142	0.9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5.9	16.4	16.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00	0.398	0.416	0.438	3.4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6 月 14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40 (DA015) 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3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736	1692	1751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7	30	34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8	0.0626	0.0525	0.0586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30	2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7	0.0338	0.0525	0.0427	0.77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4.50)	<20(4.64)	<20(4.98)	<20(4.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1×10 ⁻³	7.85×10 ⁻³	8.72×10 ⁻³	8.13×10 ⁻³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6 月 14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43 (DA018) 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4#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3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552	1388	1386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5	25	32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9	0.0486	0.0346	0.0464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29	19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6	0.0208	0.0402	0.0265	0.77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5.44)	<20(6.82)	<20(6.82)	<20(6.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4×10 ⁻³	9.47×10 ⁻³	9.45×10 ⁻³	9.12×10 ⁻³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1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日期	时段			
ZS-01(钢结构事业部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5 月 10 日	昼间	58	昼间 60	达标
ZS-01(钢结构事业部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05 月 10 日	昼间	55	昼间 60	达标
ZS-01(钢结构事业部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5 月 10 日	昼间	57	昼间 60	达标
ZS-01 (机车事业部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5 月 10 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ZS-01 (机车事业部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05 月 10 日	昼间	55	昼间 60	达标
ZS-01 (机车事业部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5 月 10 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结论：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5-17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05 月 09 日	DA003 (DA058) 干式喷漆废气排 气筒 1#	截面积 (m ²)	0.8100	0.8100	0.8100
		烟气流量 (m ³ /h)	22045	22745	22599
		烟气温度 (°C)	24.7	24.6	24.7
		大气压 (kPa)	97.54	97.50	97.48
		含湿量 (%)	3.2	3.2	3.2
		平均流速 (m/s)	7.56	7.80	7.75

05 月 09 日	DA004 (DA027) 干式喷漆废气排 气筒 2#	截面积 (m ²)	0.8100	0.8100	0.8100
		烟气流量 (m ³ /h)	22278	22512	21957
		烟气温度 (°C)	25.0	24.6	24.9
		大气压 (kPa)	97.45	97.50	97.44
		含湿量 (%)	3.2	3.2	3.2
		平均流速 (m/s)	7.64	7.72	7.53
05 月 09 日	DA005 (DA028) 干式喷漆废气排 气筒 3#	截面积 (m ²)	0.8100	0.8100	0.8100
		烟气流量 (m ³ /h)	22453	22307	22074
		烟气温度 (°C)	24.7	24.7	24.9
		大气压 (kPa)	97.48	97.49	97.42
		含湿量 (%)	3.2	3.2	3.2
		平均流速 (m/s)	7.70	7.65	7.57
05 月 09 日	DA006 (DA061) 干式喷漆废气排 气筒 4#	截面积 (m ²)	0.8100	0.8100	0.8100
		烟气流量 (m ³ /h)	22395	22307	22541
		烟气温度 (°C)	24.7	24.7	24.6
		大气压 (kPa)	97.47	97.45	97.49
		含湿量 (%)	3.2	3.2	3.2
		平均流速 (m/s)	7.68	7.65	7.73
05 月 08 日	DA026 (DA052) 中涂喷漆废气排 气筒 1#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15749	15890	15777
		烟气温度 (°C)	22.2	21.8	22.0
		大气压 (kPa)	98.08	98.09	98.08
		含湿量 (%)	4.5	4.5	4.5

05月08日	DA026 (DA052) 中涂喷漆废气排 气筒 1#	平均流速 (m/s)	5.57	5.62	5.58
	DA027 (DA021) 中涂喷漆废气排 气筒 2#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15551	15296	14844
		烟气温度 (°C)	21.6	21.5	21.5
		大气压 (kPa)	98.10	98.11	98.13
		含湿量 (%)	4.5	4.5	4.5
		平均流速 (m/s)	5.50	5.41	5.25
	DA028 (DA054) 中涂喷漆废气排 气筒 3#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17445	17360	17417
		烟气温度 (°C)	21.6	21.7	21.6
		大气压 (kPa)	98.12	98.14	98.12
		含湿量 (%)	4.4	4.4	4.4
		平均流速 (m/s)	6.17	6.14	6.16
	DA029 (DA055) 中涂喷漆废气排 气筒 4#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17134	17163	17134
		烟气温度 (°C)	21.8	21.9	21.8
		大气压 (kPa)	98.06	97.97	98.03
		含湿量 (%)	4.5	4.5	4.5
		平均流速 (m/s)	6.06	6.07	6.06
	DA030 (DA024) 中涂喷漆废气排 气筒 5#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17898	17643	17813	
烟气温度 (°C)		22.6	22.3	22.5	

05月08日	DA030 (DA024) 中涂喷漆废气排 气筒 5#	大气压 (kPa)	97.86	97.91	97.87
		含湿量 (%)	4.5	4.5	4.5
		平均流速 (m/s)	6.33	6.24	6.30
	DA031 (DA057) 中涂喷漆废气排 气筒 6#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21686	21658	21743
		烟气温度 (°C)	22.5	22.5	22.6
		大气压 (kPa)	97.85	97.86	97.84
含湿量 (%)		4.3	4.3	4.3	
平均流速 (m/s)	7.67	7.66	7.69		
05月09日	DA035 (DA010) 构架喷漆废气排 气筒 1#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30706	29632	30819
		烟气温度 (°C)	25.2	25.3	25.3
		大气压 (kPa)	97.78	97.80	97.79
		含湿量 (%)	3.1	3.1	3.1
		平均流速 (m/s)	10.86	10.48	10.90
	DA036 (DA011) 构架喷漆废气排 气筒 2#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30480	29914	31017
		烟气温度 (°C)	25.2	25.3	25.6
		大气压 (kPa)	97.79	97.80	97.82
		含湿量 (%)	3.1	3.1	3.1
		平均流速 (m/s)	10.78	10.58	10.97
	DA037 (DA012) 构架喷漆废气排 气筒 3#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31554	29236	29660	

05月09日	DA037 (DA012) 构架喷漆废气排 气筒 3#	烟气温度 (°C)	25.1	25.4	25.5
		大气压 (kPa)	97.78	97.80	97.82
		含湿量 (%)	3.1	3.1	3.1
		平均流速 (m/s)	11.16	10.34	10.49
06月14日	DA040 (DA015) 天然气燃烧烘干 排气筒 1#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流量 (m ³ /h)	2678	2615	2707
		烟气温度 (°C)	113.2	113.8	113.9
		大气压 (kPa)	96.86	96.85	96.84
		含湿量 (%)	4.1	4.1	4.1
		平均流速 (m/s)	3.79	3.70	3.83
	DA043 (DA018) 天然气燃烧烘干 排气筒 4#	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0.2376
		烟气流量 (m ³ /h)	2369	2121	2121
		烟气温度 (°C)	108.8	109.2	109.8
		大气压 (kPa)	96.85	96.86	96.86
		含湿量 (%)	4.2	4.2	4.2
		平均流速 (m/s)	2.77	2.48	2.4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林永群报告签发: 黄建报告审核: 吴秋芳签发日期: 2023.6.20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173-0004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16 (04)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钢结构、机车事业部) 2023年第二季度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对该单位钢结构、机车事业部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组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组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组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组
有组织排放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DA041 (DA016) 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2#	1 天 1 次, 1 次 3 组, 共 1 天
		DA042 (DA017) 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3#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组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16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16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16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	--------------------------	------------------------	-------------------------------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5-2，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6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41 (DA016) 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2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690	1835	1787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0	108	117	10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	0.20	0.21	0.19	0.77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6.29)	<20(5.20)	<20(5.36)	<20(5.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6	9.54×10 ⁻³	9.58×10 ⁻³	9.91×10 ⁻³	3.5	达标

结论：本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6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42 (DA017) 天然气燃烧烘干排气筒 3#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2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378	1453	1426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76	80	74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17	0.11	0.11	0.104	0.77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6.16)	<20(5.19)	<20(5.30)	<20(5.5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9×10 ⁻³	7.54×10 ⁻³	7.56×10 ⁻³	7.86×10 ⁻³	3.5	达标

结论：本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06 月 20 日	DA041 (DA016) 天然气燃烧烘干 排气筒 2#	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0.2376
		烟气流量 (m ³ /h)	2455	2686	2609
		烟气温度 (°C)	76.9	79.3	78.5
		大气压 (kPa)	96.22	96.18	96.19
		含湿量 (%)	7.1	7.1	7.1
		平均流速 (m/s)	2.87	3.14	3.05

06月20日	DA042 (DA017) 天然气燃烧烘干 排气筒 3#	截面积 (m ²)	0.2124	0.2124	0.2124
		烟气流量 (m ³ /h)	2065	2195	2149
		烟气温度 (°C)	89.2	92.1	91.1
		大气压 (kPa)	96.28	96.24	96.25
		含湿量 (%)	6.8	6.8	6.8
		平均流速 (m/s)	2.70	2.87	2.8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李本群报告签发: 李本群报告审核: 吴秋书签发日期: 2023.6.25.



172312050582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424-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25 (01)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钢结构及机车事业部
2023年(6月)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32-26026666

投诉电话：032-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对该公司钢结构及机车事业部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06 月 13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1 (DW002) 钢结构、机车事业部废水排口	1 天 3 次，共 1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0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采样日期	06 月 07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点位	DW001 (DW002) 钢结构、机车事业部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3	7.2	7.4	6~9	达标
悬浮物		6	5	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7.0	16.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57	53	500	达标
石油类		0.41	0.41	0.39	2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87	1.85	1.90	4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7.06	6.98	6.91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2	0.207	0.195	20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黄悦

报告签发： 黄平

报告审核： 吴秋书

签发日期： 2023.6.15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357-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27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钢结构、机车事业部
2023 年 (6 月) 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对该单位钢结构、机车事业部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氮氧化物	DA017 (DA009) 锅炉排气筒	1 天 1 次, 1 次 3 组, 共 1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物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6月28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17 (DA009) 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0.5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141	2213	2018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06月28日	DA017 (DA009) 锅炉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流量 (m ³ /h)	3866	4000	3646
		烟气温度 (°C)	142.5	142.9	142.8
		大气压 (kPa)	96.83	96.83	96.83
		含湿量 (%)	11.8	11.8	11.8
		平均流速 (m/s)	5.47	5.66	5.1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李悦

报告签发： 李悦

报告审核： 吴秋书

签发日期： 2023.6.30.



172312050582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440-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28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钢结构、机车事业部) 2023 年上半年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对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钢结构、机车事业部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厂界外北侧 5 米处 1#	1 天 3 次，共 1 天
		厂界外南侧 3 米处 2#	
		厂界外南侧 3 米处 3#	
		厂界外南侧 3 米处 4#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ZYJ-W002/ZYJ-W019 ZYJ-W030/ZYJ-W031 智能综合采样器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YJ-W345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YJ-W345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YJ-W345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 10 ⁻³ mg/m ³
-----	--------------------------------	------------	-----------------------------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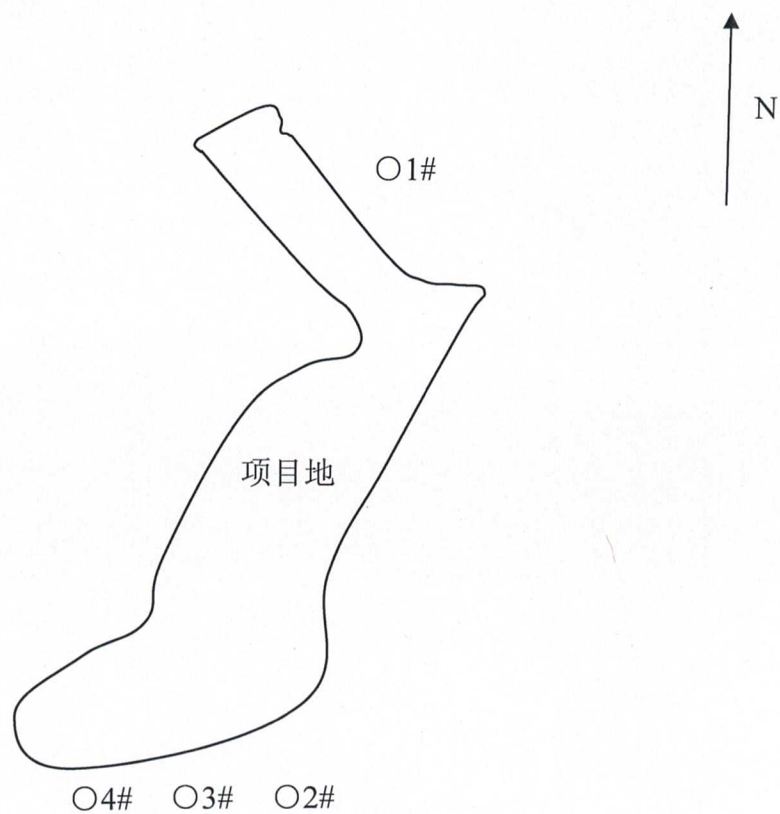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06 月 13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外北侧 5 米处 1#	厂界外南侧 3 米处 2#	厂界外南侧 3 米处 3#	厂界外南侧 3 米处 4#		
		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谭悦

报告签发: 李和生

报告审核: 吴秋芳

签发日期: 2023.6.15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4998-0003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09 (03)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动力产业事业部 2023
年(4月)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32-26026666

投诉电话：032-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对该公司动力产业事业部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04 月 12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3 (DW001) 动力产业事业部废水排口	1 天 1 次，共 1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1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日期	DW003 (DW001) 动力产业事业部废水排口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点 位			
	04 月 07 日			
pH (无量纲)		8.6	6~9	达标
悬浮物		29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100	达标
石油类		0.25	5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118	1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3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1	5.0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薄悦

报告签发： 李松

报告审核： 吴秋茹

签发日期： 2023.4.14.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078-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12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曲轴分公司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6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对该单位曲轴分公司的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并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DA023 废气排放口	1 天 1 次, 1 次 3 组, 共 1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16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4 月 13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23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8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840	1825	183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3.08)	<20 (3.88)	<20 (3.47)	<20 (3.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7×10 ⁻³	7.08×10 ⁻³	6.35×10 ⁻³	6.37×10 ⁻³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04 月 13 日	DA023 废气排放口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流量 (m ³ /h)	2161	2146	2151
		烟气温度 (°C)	22.5	22.9	22.7
		大气压 (kPa)	96.38	96.38	96.38
		含湿量 (%)	3.1	3.1	3.1
		平均流速 (m/s)	8.49	8.43	8.45

报告编制：

肖月梅

报告签发：

李平健

报告审核：

吴秋若

签发日期：

2023.4.16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172-0003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15 (03)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动力产业事业部 2023
年 (5 月) 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32-26026666

投诉电话：032-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09日对该公司动力产业事业部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2023年05月09日至05月14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3 (DW001) 动力产业事业部废水排口	1天1次,共1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278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点 位		
	05 月 09 日		
	DW003 (DW001) 动力产业事业部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6	6~9	达标
悬浮物	6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100	达标
石油类	0.26	5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140	1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27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1	5.0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肖月梅

报告签发： 黄平生

报告审核： 吴秋香

签发日期： 2023.5.17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175-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18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曲轴分公司、发动机
事业部 2023 年第二季度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对该单位曲轴分公司、发动机事业部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DA047(发动机) 老组装厂房喷漆排气筒	1 天 1 次，1 次 3 组，共 1 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ZS-02(公司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1 次， 共 1 天
		2#ZS-02(公司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ZS-02(公司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2。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16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16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16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197 微型个体采样器 ZYJ-W189 TRACE131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197 微型个体采样器 ZYJ-W189 TRACE131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YJ-W197 微型个体采样器 ZYJ-W189 TRACE131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YJ-W213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J-W13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3-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16 HS622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 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ZYJ-W017 HS6020 声校准器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采样日期	05 月 23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点位	DA047(发动机)老组装厂房喷漆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0754	20774	20769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4.84)	<20 (3.63)	<20 (3.23)	<20 (3.9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754	0.0671	0.0808	1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2	0.013	0.014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2×10 ⁻⁴	2.49×10 ⁻⁴	2.70×10 ⁻³	2.84×10 ⁻⁴	0.8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6	0.116	0.159	0.13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2.41×10 ⁻³	3.30×10 ⁻³	2.84×10 ⁻³	2.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7.72	10.1	8.11	8.6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0	0.210	0.168	0.179	3.2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8.75	10.9	10.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8	0.182	0.226	0.212	13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05 月 23 日	DA047(发动机) 老组装厂房喷漆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6400	0.6400	0.6400
		烟气流量 (m ³ /h)	24330	24399	24376
		烟气温度 (°C)	25.7	26.2	26.0
		大气压 (kPa)	97.04	97.03	97.03

05月23日	DA047(发动机)	含湿量 (%)	2.8	2.8	2.8
	老组装机房喷漆 排气筒	平均流速 (m/s)	10.56	10.59	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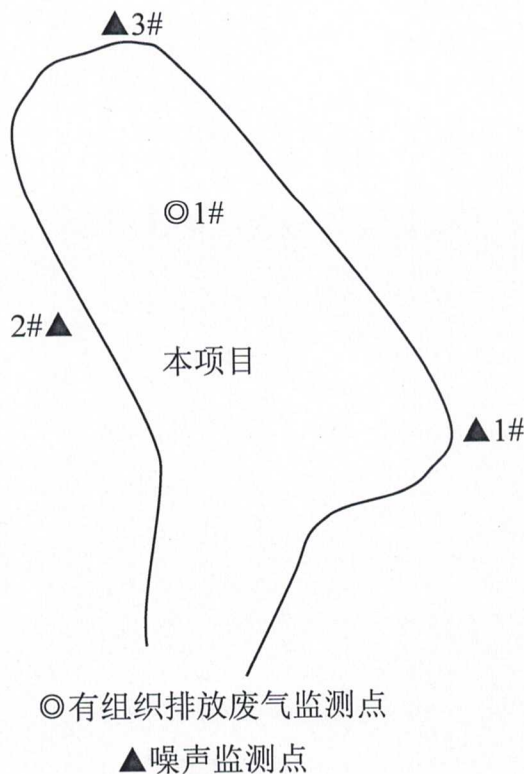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ZS-02 (公司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5月23日	昼间	54	昼间 60	达标
2#ZS-02 (公司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5月23日	昼间	57	昼间 60	达标
3#ZS-02 (公司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5月23日	昼间	53	昼间 60	达标

结论: 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肖月梅报告签发: 李书生报告审核: 吴秋芳签发日期: 2023.5.26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424-0003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25 (03)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动力产业事业部 2023
年(6月)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32-26026666

投诉电话：032-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对该公司动力产业事业部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06 月 13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3 (DW001) 动力产业事业部废水排口	1 天 3 次，共 1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0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日期	06 月 07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点位	DW003 (DW001) 动力产业事业部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4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7.9	7.7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7	28	100	达标
石油类		0.69	0.48	0.34	5	达标
氨氮		0.268	0.297	0.291	1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20	0.19	0.19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06	0.195	0.185	5.0	达标
----------	-------	-------	-------	-----	----

结论：本次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第 9.6.2 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薄悦

报告签发： 黄平建

报告审核： 吴秋香

签发日期： 2023.6.15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4998-0002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09 (02)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 2023 年 (4 月) 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32-26026666

投诉电话：032-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07日对该公司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2023年04月07日至04月12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2 (DW001) 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 废水排口	1天1次，共1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1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点 位		
	04 月 07 日		
	DW002 (DW001) 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9	6~9	达标
悬浮物	4L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100	达标
石油类	0.36	5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089	1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15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1	5.0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第 9.6.2 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薄悦

报告签发： 李强

报告审核： 吴秋香

签发日期： 2023.4.14.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172-0002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15 (02)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 2023 年 (5 月) 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32-26026666

投诉电话：032-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对该公司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至 05 月 14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2 (DW001) 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 废水排口	1 天 1 次，共 1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278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点 位		
	05 月 09 日		
	DW002 (DW001) 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9	6~9	达标
悬浮物	4L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100	达标
石油类	0.28	5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102	1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2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5	5.0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第 9.6.2 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肖月梅

报告签发： 李平建

报告审核： 吴秋若

签发日期： 2023.5.17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174-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17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 2023 年第二季度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对该公司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的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2、监测项目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ZS-0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1 次， 共 1 天
		2#ZS-0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ZS-0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ZS-0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ZYJ-W107 AWA6021A 声校准器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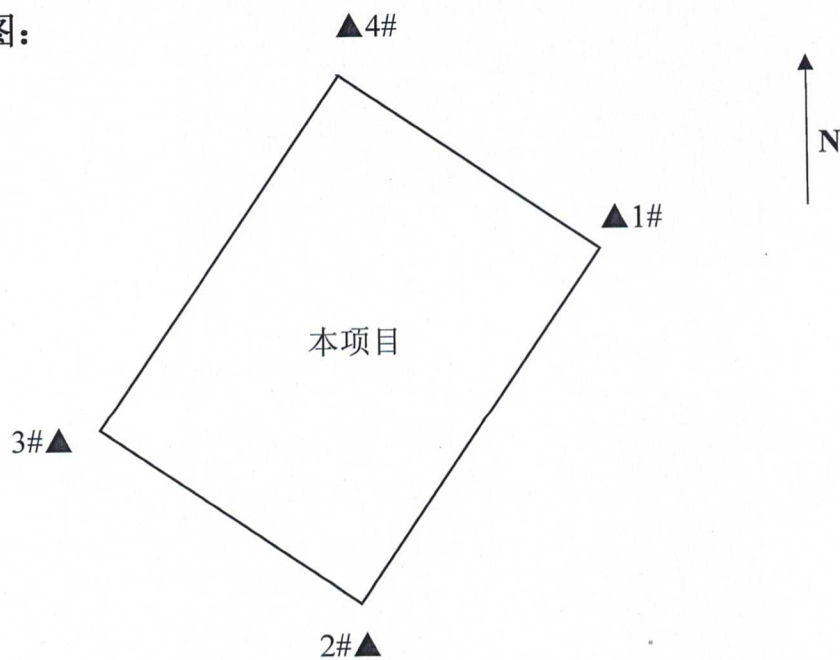
表 5-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日期	时段			
1#ZS-0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5 月 10 日	昼间	58	昼间 60	达标
2#ZS-0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05 月 10 日	昼间	53	昼间 60	达标
3#ZS-0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5 月 10 日	昼间	54	昼间 60	达标
4#ZS-0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05 月 10 日	昼间	54	昼间 60	达标

结论: 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月月梅报告签发: 秦平报告审核: 吴秋若签发日期: 2023.5.12



单位登记号:	512002002175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5424-0002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1010Y025 (02) 号

项目名称: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 2023 年 (6 月) 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32-26026666

投诉电话：032-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对该公司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06 月 13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2 (DW001) 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 废水排口	1 天 3 次, 共 1 天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0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日期	06 月 07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点位	DW002 (DW001) 锻造分公司、曲轴分公司水压机工区废水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7	7.6	7.5	6~9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13.6	13.7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	43	43	100	达标
石油类		0.71	0.59	0.57	5	达标
氨氮		0.169	0.174	0.182	1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22	0.21	0.2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0	0.265	0.300	5.0	达标
----------	-------	-------	-------	-----	----

结论：本次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第 9.6.2 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谭恒

报告签发： 黄平建

报告审核： 吴秋若

签发日期： 2023.6.15